

证券代码：002621

证券简称：美吉姆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方佳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方佳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）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方佳佳女士已取得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证券事务代表方佳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10-84793668-898

电子邮箱：fay.fang@mygymchina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2日

附件：方佳佳简历

方佳佳女士，199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、基金从业资格考试。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业务主管、上市公司合规运营（信息披露）主管、董事会秘书联络员。202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。

方佳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